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马志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荣福与被告马志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马志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李荣福劳务费7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马志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